

走进三湘,感受平安法治脉动

湖南,别称“三湘”。

5月27日,2019全国省级法制(治)报创新治理看三湘活动在湖南长沙启动。在5天的时间里,包括本报记者在内,来自全国29家省级法制(治)媒体的记者组成采访团,先后走访湖南凤凰、宁乡、冷水江、涟源、江华、醴陵和韶山等地,深入了解当地创新社会治理的好经验、好做法,感受“平安湖南”“法治湖南”的脉动。

旅游治安“零投诉”

作为伟人故里、红色革命胜地,韶山常年车水马龙、游客如织。据统计,2018年韶山接待国内外游客2380万人次,而凤凰古城更是很多旅游爱好者的“打卡”之地。凤凰之美,美在古朴,亦美在安宁。2018年,到凤凰县的游客人数突破1800万人次。

针对愈来愈旺的旅游市场,韶山冲派出所结合实际,以“零发案、零事故、零投诉”为目标,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运用“八个一律”调解法,将矛盾纠纷调解阵地前移,逐步形成了韶山独特的旅游警务模式。该所依托信息化建设创新社会治理,搭建“互联网+智慧警务”治安防控网,在景区划分20个网格,形成“天上有云、地上有格、中间有网、掌上有端”的格局。同时,积极发挥社会力量,在核心景区毛泽东广场入口设置快警站,组建执法队员、保安、讲解员、导游和旅游大巴司机等人员组成的5支义务治安巡逻队,打造“1、3、5分钟安全防护圈”,实现毛泽东广场、故居、纪念馆等核心景区秒速出警。

凤凰县委、县政府更是始终将“平安凤凰”作为一项系统性工程来打造,在人员配备、经费等方面全力保障。目前,全县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成效初显,实现了连续12年旅游治安零投诉。在2018年湖南省发布的全省平安指数中,凤凰县连续4个季度均为优秀。

创新社会治理 服务群众和企业

为破解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安全隐患日益突出难题,涟源市公安局积极探索推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警务机制改革,将交警职能向派出所延伸,实行“队所合一、联勤联动”全新警务模式。

2018年,该市公安局增设农村乡镇交警中队,实行“队所合一”警务机制,明确派出所对交警中队的“责、权、力、人、物”进行管理。改革项目实施以来,16个农村交警中队充分发挥“一警多能”职能,认真履行除亡人道路交通事故调处外的所有交通管理职能。截至目前,16个农村交警中队及时调处各类交通事故1688起,杜绝了

创新治理看三湘 采访活动 2019’全国省级法制(治)报社长(总编辑)年会



本报记者 陈洋根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亡人交通事故同比下降20%。

作为湖南省第一批“智慧社区矫正”试点县市之一,冷水江市正逐渐实现从传统社区矫正向智慧化社区矫正的蝶变。

通过移动终端平台建设,冷水江社区矫正工作还成功实现了“指尖管理”。湖南省司法厅组织研制了将社区矫正信息化平台部分功能移植到工作人员的APP“矫务通”和服刑人员的APP“在矫通”中。据了解,自去年8月湖南省社区矫正工作开展网上考评以来,冷水江市月月满分,位列全省第一,连续6年实现社区服刑人员“零脱管”“零重新犯罪”。

冷水江市公安局深化“放管服”改革,在增强监管有效性的同时,突出服务主动性,通过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将身份证办理、驾驶证补证换证、交通违法处理等,甚至港澳通行证的办理和签注业务都下放到网格警

务室,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通过遍布全城各个角落的800余名网格员,借助大数据等现代信息化手段,醴陵市创新网格化服务管理模式,将治理“触角”延伸至基层“神经末梢”,化解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各种疑点难题。特别是通过网格化中心与政务中心的业务整合、“醴陵智慧政务”APP与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的深度融合,该市推出了“掌上办事大厅”,实现了664项民生事项一键查询办事指南、网上提交资料预审等功能,有效推动了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大大方便了群众。

三一集团是湖南省重点民营企业,企业发展势头良好,产销两旺。但在企业经营的过程中,也不时遭遇买受人不诚信、拒付款等情况,成为影响企业发展的一大掣肘。为此,宁乡法院充分发挥基层法院职能作用,努力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2017年4月,宁乡还成立了由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宁乡高新区四部门共同组成的三一重工法律服务站,致力为三一集团提供全方位法律指导和法治保障。

新化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新化县司法局通过主办“送法进企业”法制宣讲报告会暨同心商贸城“学法月”活动,邀请律师给企业主及商户以案释法。活动旨在加快“法治企业”建设,不断提高企业代表及员工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促进企业依法决策、依法治理、依法经营,促使企业工作人员知法、懂法、守法、用法,努力营造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法治环境。

变平安“小独唱” 为治理“大合唱”

“郴”字由林、邑二字合成,意谓“林中之城”。面对天赐的丰富自然资

源,守护好郴州的绿水青山成为郴州法院的牵挂和责任。

2014年,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省中级法院中率先成立独立建制的环境资源审判庭,对涉及大气、水、土壤等自然环境污染侵权的民事纠纷、刑事案件归口审理。之后,又出台了《关于在全市法院推行环境资源案件“三审合一”集中审判的实施方案》,探索将涉环境资源的民事、行政、刑事案件集中到固定审判团队或者合议庭审理,进而探索环境资源案件专业审判机制,打造专业审判团队,进一步统一裁判尺度,贯彻修复性司法理念,为当地环境资源保护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

郴州两级法院还创新打造生态修复司法实践基地,对无法原地修复的,被告可采取出工或出资两种方式到指定地点集中补植进行林业生态修复,也可选择以出资方式通过水产部门投放对水环境有净化作用的鱼苗来进行水生态修复。近3年来,全市两级法院组织被告与受害人签订了百余份林木补种和鱼苗投放协议,补种林木约5000多亩,投放鱼苗约30万尾,实现了法律效果、环保效果与社会效果“三合一”。

瑶都江华,古代被称为“南蛮之地”,过去在多数人心中就是“老、少、边、穷”地区。可如今,江华经开区成了招商引资的热土,各路民营企业纷纷抢滩江华,“百亿园区”逐渐成形。年产10亿元的贵德光电产业园,从签约、开工到投产,只用了150天,创造出令人惊羡的“江华速度”。

环境是基础,法治是靠山,江华县通过科技助力,推进共享共治,智能化、精细化、标准化的理念逐渐贯穿于江华社会治理过程。近年来,江华为促进融合共享,围绕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推动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目标,着力完善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加快推进安全可靠的跨部门大数据平台,实现设施联通、网络畅通、平台贯通、数据融通,并建立多方协作、精准治理的社会联动治理模式,变平安“小独唱”为治理“大合唱”。